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东漵街道办事处 文件

穗荔东[2019]3号

签发人：陈鸿钦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103号跟进情况报告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接《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103号后，我街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整改工作，现将跟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街按照广州市城管委和荔湾区城管局关于垃圾分类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的工作要求，与荔湾区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合作，在芳村花园和芳和花园之间地块南侧建立可回收物临时存放点及大件家私分解点。由荔湾区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运行，我街也派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临时存放点